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或“公司”）拟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进度，由设备部、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合同。

2、先期已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依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3、具体办理支付时，由设备部、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款项，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台账。

4、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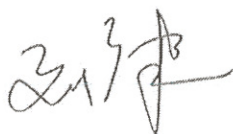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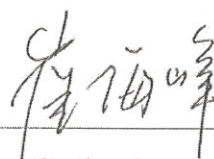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康



崔海峰



2017年 1 月 10 日